



412274S-2026



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8-07 发布

2026-08-07 实施

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鹏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黑枣、酸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、姜丝)、枳椇子、枸杞(枸杞子)、黑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(鲜白茅根)、芦根(鲜、干)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阿胶、五指毛桃、甜叶菊、小麦苗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芫荽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蛹虫草(北虫草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(粉、片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红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松花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、柳叶腊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(别名:路易波士)、酸角、玉米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文冠果叶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柠檬香桃叶、水果干制品或其粉、熟制粮食[大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(红线米)、小麦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裸大麦(青稞)米(仁)、莜麦(燕麦)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薏米、苦荞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扁豆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[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夏威夷果、核桃、杏仁(苦、甜)、松籽、板栗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(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糖(绵白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方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蜜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热风干燥、冷却、配料或不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、金检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及包装形式的不同,产品可分为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(根茎叶类混合代用茶、花叶类混合代用茶、叶果类混合代用茶、花果类混合代用茶、根茎花类混合代用茶、根茎果类混合代用茶、叶花果实类混合代用茶、叶花根茎类混合代用茶、花果实根茎类混合代用茶、叶果实根茎类混合代用茶、叶花果实根茎类混合代用茶)、袋泡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黑枣、酸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、姜丝)、枳椇子、枸杞(枸杞子)、黑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(鲜白茅根)、芦根(鲜、干)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阿胶、五指毛桃、甜叶菊、小麦苗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芫荽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。
- 2.1.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3 玫瑰茄(洛神花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6 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- 2.1.8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9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红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0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11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12 柳叶腊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3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- 2.1.15 酸角、玉米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(2013)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- 2.1.25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枇杷花、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柠檬香桃叶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5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水果干制品或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或符合 GB 16325 或 GB/T 23787 或 GH/T 1326 或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35 熟制粮食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36 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7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38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9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 ≤	8.5（叶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） 12.0（花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）	GB 5009.3

		15.0（果实类代用茶、袋泡果实类代用茶、袋泡果实类代用茶） 13.0（根茎类代用茶、袋泡根茎类代用茶、袋泡根茎类代用茶） 13.0（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混合类代用茶）	
灰分，%	≤	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^a 4.9(菊花为主代用茶产品) ^a 1.9(苦丁茶、杜仲叶代用茶) ^a 0.49(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19(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) ^a 0.9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】 2.9(除a外的其他产品)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5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主料的产品】 1.0(以西洋参、天麻为主料的产品) 0.1（山茱萸、化橘红为主的产品）	GB 5009.15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】 1.0(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mg/kg	≤	0.1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】 0.2(以地黄为主料的产品) 0.3(以西洋参为主料的产品) 0.05(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7
二氧化硫(以SO ₂ 计),mg/kg	≤	400(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34
六六六,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50.0（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） 20.0（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）	GB 5009.185
注：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花椒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黑枣、酸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、姜丝)、枳椇子、枸杞(枸杞子)、黑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(鲜白茅根)、芦根(鲜、干)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阿胶、五指毛桃、甜叶菊、小麦苗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芫荽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蛹虫草(北虫草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(粉、片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红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松花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、柳叶腊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(别名:路易波士)、酸角、玉米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白毛银露梅、赶黄草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食叶草、关山樱花、文冠果叶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柠檬香桃叶、水果干制品或其粉、熟制粮食[大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(红线米)、小麦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裸大麦(青稞)米(仁)、莜麦(燕麦)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薏米、苦荞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赤小豆、扁豆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仁或其粉[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夏威夷果、核桃、杏仁(苦、甜)、松籽、板栗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(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糖(绵白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方糖、冰糖、白砂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蜜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验收、挑选、热风干燥、冷却、配料或不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压制成型或不压制成型、包装、金检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